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6)第00176号

致：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9月10日15点0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通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该《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9月10日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公告告知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临时股东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9人，所代表股份合计737,89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41%。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的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25,842,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2026年9月4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4名，代表股份12,04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6人，代表股份12,04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04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

1.00《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表决程序

1. 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临时股东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7,339,115	99.9251%	547,600	0.0742%	5,004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11,496,521	95.4137%	547,600	4.5447%	5,004	0.0415%

本议案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晓艺
承办律师：安国良
承办律师：胡湘龙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雪军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737,89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5,842,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04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04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04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1%。

（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7,339,115	99.9251%	547,600	0.0742%	5,004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	11,496,521	95.4137%	547,600	4.5447%	5,004	0.041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国良、胡湘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东莞控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459，期权简称：共达JLC3；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行权人数：106人，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本次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8月14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合计为410.85万份，行权价格为10.54元/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8、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5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9）。

9、202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6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11、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14、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4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1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2025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647,578.81元，较基期2023年度增长65.77%，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4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06人，行权410.85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0.8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2、行权价格：10.54元/份；

3、行权人数：106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2026年9月11日-2027年8月31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2	傅爱善	董事、副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3	侯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4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	辛付东	职工董事	40	12	3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1人）			924	275.85	29.85%	0.75%
合计			1,374	410.85	29.90%	1.12%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4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最终行权人数106人，行权410.85万份；（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57元/份调整为10.54元/份。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按照当期可行权数量的50%行权），公司拟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09.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除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股票期权行权及已经披露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行为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10.8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400,010,93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期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管理层决定，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止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向宏、吴春权、陈宇、于永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佳成物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相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显示，经核查确认，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实际实现数均低于当年承诺数，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经核算，就佳成物流2021年度、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宋成、杭州佳菁科技有限公司等内部卖方应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合计为29,705.95万元，其中2021年度应补偿金额3,305.54万元，2022年度应补偿金额26,400.41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佳成物流项目的公告》显示，《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每一年度应当由佳成物流聘请公司当年度的审计机构对承诺净利润数的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直至2026年4月30日才披露经核查的佳成物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对上述承诺事项是否及时严格履行均披露为“是”，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不准确。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佳成物流引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增资进展公告》）显示，业绩对赌期佳成物流实际完成扣非后净利润合计约为20,040.84万元（2023年度财务数据最终需以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对赌业绩的102.77%。《增资进展公告》披露的对赌业绩完成情况不准确。

公司2021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未反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情况，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7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公司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于永乾，于2016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9日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6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1年12月至2026年7月担任佳成物流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华贸佳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贸佳成）董事。2023年9月27日，公司丧失对佳成物流的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从2023年9月27日至今，佳成物流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华贸佳成从2023年11月成立至今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佳成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151.23万元，提供劳务20,743.58万元。2024年、2025年、2026年1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分别向武汉华贸佳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3,307.46万元、90,726.51万元、2,513.93万元，提供劳务41,664.97万元、84,415.41万元、3,133.22万元。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对个别大额款项支付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24年12月分别支付给佳成物流5,015万元、10,031万元。公司未与佳成物流就上述款项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款项用途。

公司将上述款项直接冲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款，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年报分别少计应付股权款5,015万元、15,046万元、15,046万元。

上述款项构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佳成物流于2026年8月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公司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条、第五条第